

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，我中心积极开展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 2021 年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立项背景

为及时完成全市饮用水、食用油、肉制品等 31 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核发、变更及延续换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换发认证工作，规范审评专家劳务费支付行为，维护审评专家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。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立项主要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劳务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权力事项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》等。

2. 项目实施情况

预算资金到位后，我中心及时安排食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 171 家、药品经营许可 281 家，办结率 100%；共选派食品药品审查员 900 余人次，严格规范食品药品认证审查费使用要求，及时办理审查员的审查费用发票收集、填单报账、报送审批等工作，调动了审查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了我市食品药品企业的获证效率。

3.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

经费来源：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纳入市本级部门预算指标，根据河财预〔2021〕6 号关于批复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

的通知，市财政安排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 20 万元，用于开展食品药品审评查验工作。

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食品生产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进行现场评审，实现了审查费发放零差错，现场核查零失误，办理时限零延误，服务态度零投诉。为产品上市提供技术保障，为相关业务科室开展下一步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，保证了全市食品药品企业的正常经营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通过对食品生产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进行现场评审，按要求发放劳务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，促使检查员在场审中加强风险研判，坚决做到检查标准不降低、检查力度不放松。切实抓好辖区内食品药品企业上市前的评审把关，保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二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2022 年 1 月 18 日，成立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负责绩效自评工作，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：

1. 工作组成员

组 长：韦幸力

副组长：肖明

成 员：周赣江、邱宇、黄星琳

办公室设在认证审评中心。

2. 工作职责

（1）组长职责：审批绩效自评方案，监督、检查、核实绩效自评结果。

（2）副组长职责：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，并提交考

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；监督、部署、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。

(3) 小组成员职责：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，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；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，根据组长、副组长指示，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，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2022年1月19日，考评工作组到认证审评中心、财务科，对照评审劳务费相关文件、相关开支凭证、相关台账等，开展自评检查工作，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定，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。

三、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

(一) 投入

2021年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%。

(二) 过程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项工作均能按照初定方案顺利、有序开展。

(三) 产出

全面完成我市食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申报换发证任务。

(四) 效果

通过对食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换发证现场审评工作，确保合格企业产品上市的准入资格，确保了我市食品药品企业的正常经营。

(五) 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

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经验总结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

(一) 强基础，大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。一是高度重视认证审评中心内部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，严格执行现场核查人员随机选派，确保纸质材料和系统相一致，无系统外选派或超时现象发生。二是建立现场人员专家库，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，建立各辖区交叉检查机制，按要求按标准及时发放审查费，努力确保审评查验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三是加强检查员队伍廉洁管理，强化培训，提升检查员队伍素质，对检查员库进行动态管理，努力打造一支素质高、能力强的优秀监管队伍。

(二) 控质量，严把审评查验技术标准。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检查行为，加大审评力度和严格审评标准，切实增强检查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加强风险研判，坚决做到检查标准不降低、检查力度不放松。强化审评认证工作的事前把关（查验申请材料）、事中监督（检查过程的跟踪督查）、事后督促整改。

(三) 存在问题

- 1、评审经费较少。
- 2、审查员较少。

(四) 意见建议

- 1、继续提高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的业务水平。

将制定出台相关培训制度，完善审评查验人员培养机制。开展市县两级检查人员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市县级审评查验技术能力。

- 2、加大专项经费的支出。

适当增加专项经费的财政投入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项目负责人 | 韦幸力 | 联系电话 | 0778-2116111 |
| 地 址 |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1 号 | 邮编 | 547000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1.01.01 ~ 2021.12.31 | | |
| 计划安排资金(万元) | 20 | 实际到位资金(万元) | 2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
| 省财政 | | 省财政 | |
| 市财政 | 20 | 市财政 | 20 |
| 其它 | | 其它 | |
| 实际支出(万元) | 20 | | |

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

| 支出内容 (经济科目) | 计划支出数 | 实际支出数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评审专家劳务费(含、住宿费、往返车费) | 200000 元 | 200000 元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支出合计 | 200000 元 | 200000 元 |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简要）

|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| 预期绩效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证的技术审查工作，规范审评专家劳务费支付行为，维护审评专家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| 全面完成2021年食品生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证任务 |

四、评价人员
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及手机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韦幸力 |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| 局长 | 0778-2250901 |
| 肖明 |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| 副局长 | 0778-2250667、13777878388 |
| 周赣江 |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| 财务科科长 | 0778-2116122、13977809611 |
| 邱宇 |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 | 副主任 | 0778-2085811、13977857755 |
| 黄星琳 |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 | 干部 | 0778-2085811、13977815619 |

五、项目单位（评价机构）意见：

优秀。



六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
优秀。

（盖单）

年 月 日

